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3月18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三樓廈門廳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文第1至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及第3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額外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在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文件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本第2項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並無於本第2項普通決議案另有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於2008年2月2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賦予的相同涵義）獲通過為前提：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建議交易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買賣協議收購Welling Holding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0,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部分透過按總代價4.00港元向賣方轉讓本公司於各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各已出售公司的價值定為1.00港元；(ii)部分透過建議債項轉讓支付相等於完成日期根據應收債項尚欠的金額（於2007年6月30日合共為數約876,100,000港元）；及(iii)透過建議配發支付代價餘下部分；根據建議配發，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414港元發行予賣方，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行動，以及特別是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各建議交易、建議出售、建議債項轉讓及建議配發；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美的框架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謹此批准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向美的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作為目標業務一部分，以及透過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及由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惟需受通函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所限；
- c. 批准授予賣方、美的國際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關因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責任的清洗豁免，豁免就彼等無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清洗豁免外，倘無該項豁免，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該全面收購建議)；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秘書(如須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其或彼等視為就買賣協議及建議交易、美的框架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而必要、所需或恰當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辦理該等董事及公司秘書認為與上述有關中必要、所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或事情；及
- e. 吳志強先生、瞿飛先生、郜發忠先生及鄭偉康先生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蔡其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於完成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買賣協議項(定義見通函，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中提述)完成後，並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al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lling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更改名稱證書的日期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文件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洪波

香港，2008年2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4.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大會考慮的事宜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當中或擁有權益，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大會上就有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洪波先生

張權先生

李東來先生

袁利群女士

栗建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林明勇先生

陳春花女士